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3月2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0年3月29日